

大爱神州-公共交通保障计划

保障内容	公共交通保障计划
第一部分：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障类	
旅游意外伤害	300,000
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	100,000
旅游意外医疗（扩展50%的自费用药比例）	30,000
旅游突发急性病医疗（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费用）	30,000
救护车费用	500
旅行传染病隔离（14天为限，含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	200元/天
第二部分：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住院探望	5,000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人送返	5,000
第三部分：个人财物保障类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每件限额1,000元）	2,000
家居保障	2,000
个人第三者责任	50,000
第四部分：公共交通保障类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汽车	100,000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轮船	200,000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飞机	300,000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火车（地铁、轻轨）	200,000
销售价格	
1 - 8天	50
9 - 16天	80
17 - 30天	120
31 - 45天	180
46 - 60天	300

◆投保须知

1. 意外和突发急性病医疗：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或者突发急性病，在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治疗由该意外引致的伤害或者该急性病，保险人就该意外或者该急性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按“（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人民币0元）×100%”给付意外医疗或者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意外医疗限额15,000元，该部分不受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限制。
2.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每件或每套物品限额1,000元。
3. 本方案投保年龄为30天-90周岁。其中71周岁（含）以上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为15万元，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金额为5万元，保费不变。
4.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二)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5. 本方案承保自由行、非竞技类高风险运动。非竞技类高风险活动项目含：热气球、潜水、骑马、摩托艇、沙滩摩托车、水上摩托、水上降落伞、射箭、登山（海拔三千米以下）、冲浪、徒步、野营露宿、跳伞、滑雪、滑水、滑冰、旱冰、滑板、滑梯、蹦极、攀岩、攀石、漂流、短期观光游艇、风帆、舢板、帆船。
6. 本方案仅承保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7. 本方案每人限投1份，多投无效。
8. 请将详细条款交于客户，并确认保单上的保障内容、特别约定及责任免除条款，具体保障内容以保单和条款为准。

◆关于中国大地保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15日在上海成立，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08.HK）旗下唯一的财险直保公司，注册资本金151亿元。

已设立分公司35家，营业部1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1家，机构总数超过2000家，营业机构覆盖除西藏外全国各个省份。

2014年至2017年，连续四年获得贝氏评级公司（A.M. Best Co.）“A（优秀）”财务实力评级（FSR）和“a”发行人信用评级（ICR），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